



GPN : 200700055
ISSN : 1021-0784

九十五年 年報

中國輸出入銀行

九十六年七月刊印

專業

熱誠

效率

為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本行特別設有 Taiwan Export 網站

與世界四十餘國出口融資機構 (export credit agency) 連結

推介我國商品以利廠商拓展出口商機

推介外銷網站 <http://www.taiwanexport.com.tw>

九十五年年報

目錄

04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 04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結果
- 09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

11 貳 | 本行簡介

12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 12 一、組織系統
- 14 二、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3 四、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 23 五、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23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 23 七、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24 肆 | 募資情形

- 24 一、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31 二、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 31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31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3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1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 3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2 伍 | 營運概況

- 32 一、業務內容
- 41 二、從業員工資料
- 4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42 四、資訊設備
- 42 五、勞資關係
- 43 六、重要契約
- 43 七、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44 陸 | 財務概況

- 4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50 三、九十五年度監事報告
- 5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62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62 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3 柒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63 一、財務狀況
- 63 二、經營結果
- 63 三、現金流量
- 64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64 五、轉投資政策、計畫
- 65 六、風險管理事項
- 69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0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70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7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結果



■ 理事主席李勝彥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 金融服務業係知識密集度高且產值大的產業，世界各國多列為重點發展的服務業之一。近十餘年間，歐美金融先進國家，對金融產業之認知及立法態度已有明顯轉變，帶動金融體系不論在各國國內或國際間，都產生相當變化，尤其是金融產業之整合，發展極為迅速。

隨著政府不斷提出金融改革，迫使國內金融業大幅打銷呆帳，整體金融業呆帳比率逐漸下滑；加上股市回春，房市亦從谷底慢慢回升，在良性循環下，國內金融業體質逐漸好轉，外資也積極尋找併購機會，開始入股、併購國內金融業。在一片併購及策略聯盟風潮下，國內外金融版圖和金融體系產生明顯的變化與重整，金融業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更加提高。另者，在國內信用卡及現金卡之雙卡風暴出現後，消費金融市場萎縮，加上央行升息導致銀行房貸、車貸利差縮小，各銀行紛紛將獲利來源轉向企業金融，促使企業金融領域亦進入激烈競爭的態勢。

2. 政府在完成第一階段以除弊為重點的金改，強化金融業發展的法制環境後，更衡酌國際金融趨勢及國內經濟發展情況，推動以興利為核心的「二次金融改革」，計畫營造成熟、優質及有效率的金融環境，並鼓勵金融產品多樣化，金融服務全球化，建構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全面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

3.「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已自九十六年元月實施，本項變革雖具有促進金融機構透明度，運用市場力量來替代部分政府角色，發揮監督及制約功能，並控制風險以因應金融業高度競爭之正面意義，惟此舉對金融機構亦產生不小衝擊；如何建置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正確評估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及完成資訊系統的整合與建構等等，也再度考驗各金融機構相關人員的因應與管理能力。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本行九十五年度組織未有變化。

(三) 九十五年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九十五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如下：

1. 以拓展中東市場為本年之業務重點

中東地區的伊朗、伊拉克、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敘利亞、以色列、約旦、葉門、阿曼、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黎巴嫩等12個國家，面積達636萬平方公里，人口3億，擁有約占全球蘊藏量三分之二的石油資源，是世界最重要的原油出口區。我國對中東地區之出口，九十四年之貿易金額為41.6億美元，占我國出口總值之2.1%，進口貿易金額為191.5億美元，占我國進口總值之10.5%。鑒於中東地區經濟成長快速，九十四年之經濟成長率達5.4%，經常帳成長率達18.8%，貿易有增長之潛力，本行九十五年特以中東市場為發展重

點，對出口廠商銷往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伊朗、以色列、葉門、土耳其、巴林、阿曼、科威特、約旦、敘利亞、黎巴嫩、卡達等中東國家之貿易提供融資及保險服務。

2. 提供授信服務，積極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

- (1) 本行積極參與各經貿單位之貿易推廣活動，提供授信服務，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拜訪新興市場地區金融同業及經貿機構，有效協助台灣各種資本財之出口，從而帶動國內關聯產業發展，促進就業機會。
- (2) 本年度授信地區除東南亞各國外，並擴及中南美、北歐、南歐、東歐、中亞、南亞、東亞、中東、非洲等新興市場地區；包括巴西、阿根廷、貝里斯、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宏都拉斯、墨西哥、芬蘭、西班牙、捷克、烏克蘭、俄羅斯、喬治亞、土耳其、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蒙古、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伊朗、以色列、葉門、衣索比亞、蘇丹、埃及、奈及利亞、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烏干達、布吉納法索、肯亞、坦尚尼亞、南非等國家，對協助廠商拓銷新興市場與分散風險等，具相當成效。

3. 發揮輸出保險功能，擴大廠商外銷同時降低風險

- (1) 提供全方位輸出保險服務，以爭取商機並降低可能之倒帳損失。本年開發「全球通帳款保險」此一新商品，頗獲好評。



■ 總經理陳明仁

- (2) 與再保險公司合作，將本行短期出口保險業務分保，以利風險控管，且首次引進本國再保險業中央再保險公司加入本行再保險合約。另考量本行損失率已逐年降低，特提高本行再保險自留比率，以增進收益。

4. 佈建轉融資據點，增加因應市場能力

- (1) 為協助廠商開拓海外市場，就本行融資國外銀行供其轉貸客戶向我國採購產品之轉融資業務，針對不同地區法律條件及市場特質之不同，對合約內容、轉融資利率訂價及融資文件徵取採彈性做法，以確實有效發揮以融資協助廠商拓展出口之目的。
- (2) 本年度本行財務部計對菲律賓、蒙古、哈薩克、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白俄羅斯、宏都拉斯、多明尼加、秘魯、巴西、泰國、印尼、南非、埃及、巴拉圭等國家之34家金融機構，授與轉融資額度，供轉貸當地進口商自我國進口產品。由於轉貸利率相當低廉，使得此項工具成為資本短缺國家很受當地銀行歡迎之業務。

5. 加強國際金融合作，積極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業務

本年度本行參與國際銀行團對俄羅斯、烏克蘭、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哈薩克、印度、保加利亞、土耳其、馬爾他、英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義大利、沙烏地阿拉伯、波蘭、馬來西亞、瑞士、丹麥、巴林、亞塞拜然、匈牙利、荷蘭、哥倫比亞等22個國家之機構提供貸款，此外，本行並對 Black Sea Trade & Development Bank、Eurasian Bank、非洲輸出入銀行等區域組織銀行提供貸款，期能協助新開發地區之經濟發展。

6. 運用再保險及國際同業合作，擴大業務規模

- (1) 本行繼與捷克、波蘭及匈牙利主要出口信用保險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及與日本NEXI及斯洛伐克進出口銀行簽訂合作協議後，本年與土耳其輸出入銀行簽署合作合約，增進跨國業務合作、訊息分享，及技術交流，並致力促進雙邊貿易。
- (2) 基於擴大承保實績及健全輸出保險營運基礎之需要，本年度本行與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簽訂再保險合約，並改善再保險賠付比率等條件，績效甚為顯著。

7. 發揮產品綜效，創造業務競爭新契機

本行就出口融資、輸出保險，及國外轉融資等業務緊密結合，提供廠商更完整之服務，並且積極開發新種業務，提升授信與輸出保險業務效益。在本行整合各項業務以朝多面向發展之下，業務成長空間已見成效。

8. 辦理政府推動之「出口機器設備」及「赴海外投資」貸款

行政院為整合傳統與高科技產業，透過中衛體系，使機械工業成為新兆元產業，並協助廠商走向國際化及赴海外投資設廠、開發國際資源與建立行銷通路，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提供中長期資金，搭配銀行自有資金，並開放國內公民營銀行共同參與辦理「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貸款」及「海外投資融資計畫貸款」，且由本行擔任經理銀行，辦理與承貸銀行間之簽約、撥(還)款及向國發基金申請動用等事宜。

9. 提供中小企業貼心服務

- (1) 本行採行具體措施增益中小企業因應國際市場變化能力，有效降低國際貿易風險。本年度與25家國際徵信公司常年合作，為廠商委辦國外買主徵信服務，並由專業核保人員解析徵信報告內容，協助中小企業瞭解進口商信用變化。如廠商申請國外進口商信用限額在新台幣400萬元以下者，提供信用評等及限額有效率及便捷作業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快速取得輸出保險額度，規避可能之倒帳風險。
- (2) 本行提供條件優惠之「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為有效支援中小企業擴大出口的利器，獲得廠商一致好評。

10. 駐外代表積極搜集商情

本行派駐華沙、聖保羅、雅加達三地之代表人辦事處，積極搜集東歐、南美、東南亞等市場之商情，透過本行網站機動服務出口廠商，充當我國中小企業之貿易尖兵。

(四) 預算執行情形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 放款業務營運量為新台幣 64,623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80.66%。
2. 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台幣 5,634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204.86%。
3. 輸出保險業務承做額為新台幣34,420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152.98%。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3,234百萬元，營業成本及費用2,743百萬元，營業外損失1百萬元，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51百萬元，所得稅費用65百萬元，稅後純益476百萬元。
2. 本年度稅後純益476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111.94%，較上年度增加4.56%，主要係本年度起實施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51百萬元所致。
3. 純益率：本年度稅後純益476百萬元，為營業收入總額3,234百萬元之14.72%。
4. 資產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476百萬元，為平均資產總額75,799百萬元之0.63%。
5. 業主權益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476百萬元，為平均業主權益總額17,797百萬元之2.67%。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研究發展分為自行研究發展及委託研究發展兩項：

1.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為加強業務功能，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依據「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研究發展工作，除就現有各項業務之營運制度，內容及其作業方式，時時檢討與改進，並衡酌未來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本行業務發展趨勢，逐年訂定研究發展專題，研究所得之結論及建議並供作日後釐訂經營策略之參考，期能提高本行業務經營績效。

針對新興市場較具業務發展潛力或國家風險較高之15個國家及地區，於本行「貿易俱樂部」網站經常進行有關市場訊息、經濟、金融等經貿層面深入報導，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出口廠商拓銷市場避險及掌握商機之參考。九十五年度計更新印尼、南非、土耳其、俄羅斯、哈薩克、波蘭、烏克蘭、墨西哥、伊朗、泰國等國深度報導資料。

2. 委託研究發展計畫

為應業務需要，對於專業程度較高或資料蒐集不易，非本行人員能獨立完成之研究項目，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

九十五年度委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傳統輸出信用保險商品更新」，以因應國際潮流之變化，提供廠商更貼心的服務。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依據本行任務及業務範圍，將本行九十六年度營業政策之重點臚述如下：

1. 配合貿易發展新趨勢，適時調整輸出融資與保險辦法，積極辦理輸出融資與輸出保險業務，以協助廠商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增進國內就業機會。
2. 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以協助中小企業廠商取得營運資金，提升出口競爭能力。
3. 加強辦理輸入融資業務，以協助廠商引進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技術，與生產所需重要原料，以提升工業水準，促進經濟持續成長。
4. 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5. 辦理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及保證，協助國內工程公司爭取承包海外工程之機會，提高廠商競爭能力，並帶動國內工程往國際市場發展。
6. 辦理「信用狀項下應收債權買斷」業務，提供更完備金融商品，以協助出口廠商有效運用資金及降低貿易風險。
7.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積極辦理國內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8. 增加佈建轉融資國外窗口，協助廠商拓展對新興市場之外銷。
9. 繼續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擴張業務縱深，延伸對外觸角，厚植經營基礎，以提高國際金融市場之參與度與知名度。
10.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相關政策性專案輸出保險業務，並積極推展網路投保普及化，加強融資與輸出保險單一窗口服務，以加強服務廠商。
11. 積極與國際信用保險公司建立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以增進輸出保險徵信、核保與理賠等相關專業技術，及再保險支援，有助於分散風險。
12. 為因應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及擴大服務出口廠商，鼓勵廠商投保統保型保險商品「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選擇型及全球型）」及「全球通帳款保險」，以享受優惠費率，並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適時檢討調整輸出保險承做條件及作業辦法，以簡化手續及提高效率，協助廠商拓展外銷。
13. 配合國際貿易發展新趨勢，積極研究開發新種商品，以提供客戶更多融資、避險服務，協助廠商爭取外銷商機。
14. 提供諮詢服務與業務宣導，以協助出口廠商瞭解並掌握外銷市場的國家風險。
15.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及主管機關對內部控制要求，逐步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業務經營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16. 確實瞭解客戶的需求，檢討作業流程，以簡化工作，節省人力，並提高工作效率。

(二) 預期營業目標

依據前述營業政策，參酌近年來實際營運量及預算目標成長情形，並盱衡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預測未來各項業務發展趨勢，擬訂本行九十六年之營運目標如次：

1. 放款業務

因為大額客戶還款及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致外幣放款折合新台幣餘額減少，及本行致力於服務中小企業，放款件數增加，但放款金額增加有限。九十六年度經參酌歷年放款業務預算目標達成情形、廠商接洽情形、預估撥貸與市場情況，及廠商貸款還款情況後予以匡計，本行九十六年度各項放款營運目標為新台幣75,000百萬

元，較九十五年度編列之預算目標新台幣80,100百萬元減少6.39%。

2. 保證業務

經參酌年來實際營運量、預算目標及市場情形，將九十六年度保證業務營運目標訂為新台幣2,800百萬元，較九十五年度編列之預算目標新台幣2,750百萬元增加1.82%。

3. 輸出保險業務

衡酌國內外經濟景氣持續復甦暨出口貿易成長，及本行承擔損失能力與自我激勵等因素，九十六年度輸出保險業務營運目標為新台幣27,000百萬元，較九十五年度預算目標新台幣22,500百萬元，成長約20%。



■ 李總經理勝彥（右一）到任履新。

貳 | 本行簡介

本行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於六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成立，係國營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受財政部督導，成立宗旨為「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依據銀行法第94條規定：「輸出入銀行以供給中、長期信用，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之設備原料為主要任務」，及第95條規定：「輸出入銀行為便利國內工業所需重要原料之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業者向國外進行生產重要原料投資所需信用」，辦理各項專業性中長期輸出入放款、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本行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並增進國際合作，以持續我國經濟穩定與發展。

為服務廠商，本行於高雄、台中及台北三地設立分行；並於印尼雅加達、波蘭華沙、巴西聖保羅三處設置海外代表人辦事處。

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且無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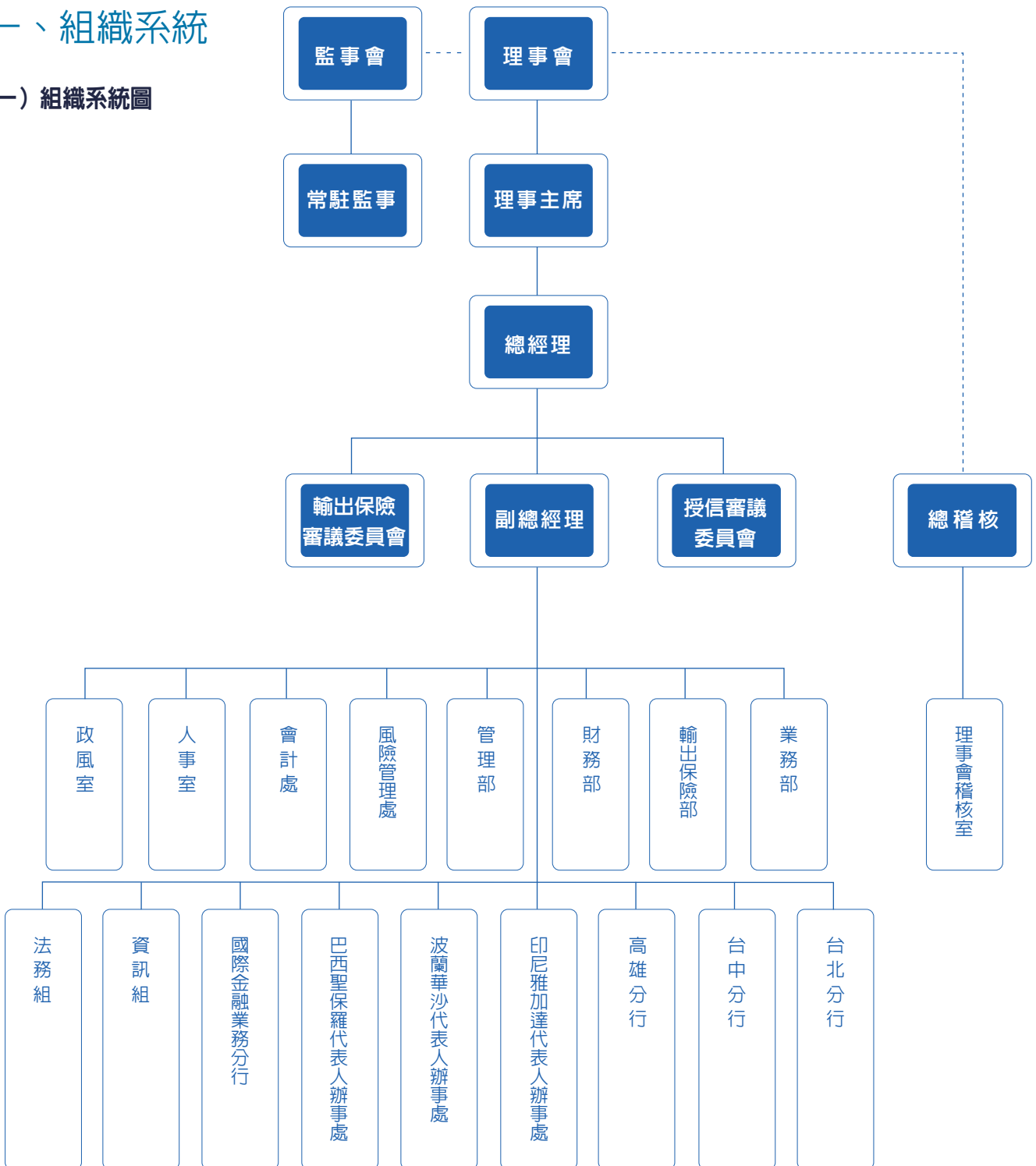
■ 本行舉辦「拉丁美洲（秘魯、哥倫比亞）商機」研討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業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國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暨技術服務輸出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2) 本國廠商從事對外投資、購併或承包國外工程所需資金之融資及有關合約責任之保證事項。
- (3) 本國廠商為輸入國內產業所必需之設備、技術、原料及零組件所需價款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4) 配合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5) 其他與融資及保證有關業務之研究處理事項。

2. 輸出保險部之職掌如下：

- (1) 輸出保險業務政策、計畫及規章之擬訂事項。
- (2) 輸出保險業務有關國外進口商徵信調查及國內出口商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3) 輸出保險之核保、承保及理賠事項。
- (4) 輸出保險再保險事項。
- (5) 國際信用與投資保險人聯盟（伯恩聯盟）聯繫事項。

3. 財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營運資金之籌措與運用事項。
- (2) 辦理轉融資及國際聯貸業務事項。
- (3) 有關資金調撥帳務及成本分析等事項。
- (4) 其他與本行財務及有關財務諮詢服務事項。

4. 管理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文電之收發及公文檔卷之管理事項。

- (2) 本行考核考成工作暨年報、出版品之編輯發行事項。
- (3) 辦理本行公共事務。
- (4) 全行資產之採購、租賃及管理事項。
- (5) 有關總務及費用出納，員工薪俸發放事項。

5. 風險管理處之職掌如下：

- (1) 企業、產業、金融與國家風險之評估、審查與控管。
- (2) 國內外經貿、金融與產業等之分析與研究。
- (3) 本行圖書資料之蒐集與管理事項。
- (4) 提供國情諮詢服務事項。
- (5)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信用評等與風險管理事項。

6. 會計處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預算、決（結）算之審編及統計事項。
- (2) 本行會計制度之研訂修改、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收支審核事項。
- (3)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之處理暨會計人事管理事項。

7. 人事室之職掌如下：

辦理本行組織編制、人事規章、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出國、訓練、待遇、福利、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

8.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 (1) 政風法令宣導，政風預防及查處事項。
- (2)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事項。
- (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 (4) 駐衛警之勤務督導事項。

二、理事、監察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一) 理事、監察人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符寶玲

理事主席

90.1.11選(就)任

經歷 / 本行總經理

學歷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李勝彥

常務理事 / 本行總經理

95.10.24選(就)任

經歷 / 台灣銀行總經理、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學歷 /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朱浩民

常務理事

92.8.1選(就)任

經歷 / 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兼主任、所長

學歷 / 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

理事

93.10.11選(就)任

經歷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
發展協會秘書長、
國貿局局長

學歷 /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黃志鵬



周阿定

理事

95.1.27選(就)任

經歷 / 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

學歷 / 台灣大學商學系

理事 / 本行業務部二等專員

95.5.1選(就)任

經歷 / 本行調查研究處科長、
業務部科長

學歷 / 美國路易斯安那東北
大學企管碩士



高錫安



陳煥銘

理事 / 本行業務部三等專員

93.5.21選(就)任

經歷 / 本行業務部三等專員

學歷 /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
學企業管理碩士

常駐監事

94.8.25選(就)任

經歷 / 行政院勞委會統計處
統計長、交通部統計
處統計長

學歷 / 政治大學統計系



羅昌南



周賢洋

監事

94.7.4選(就)任

經歷 / 財政部稽核組稽核、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學歷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公
共行政班

95年12月31日

註：1. 本行理事及監事無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2. 本行理事及監事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察人。

3. 符前理事主席於96年7月1日退休，李總經理勝彥榮陞理事主席，總經理一職由陳明仁先生接任。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符寶玲			√	√		√	√	√	√	√	√	√	√	無
李勝彥			√	√		√	√	√	√	√	√	√	√	無
朱浩民	√			√	√	√	√	√	√	√	√	√	√	無
黃志鵬			√	√	√	√	√	√	√	√	√	√	√	無
周阿定			√	√	√	√	√	√	√	√	√	√	√	無
高錫安			√			√	√	√	√	√	√	√	√	無
陳煥銘			√			√	√	√	√	√	√	√	√	無
羅昌南			√	√	√	√	√	√	√	√	√	√	√	無
周賢洋			√	√	√	√	√	√	√	√	√	√	√	無

註：各理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勝彥	95.10.24							台灣銀行總經理、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副總經理	王吉忠	90.7.30							大安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朱潤逢	92.11.2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總稽核	栗國大	95.10.5							本行財務部經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業務部經理	林水永	92.9.22							本行台北分行經理 (美國 Northrop University 國際租稅碩士)				
輸出保險部經理	戴浦生	87.5.18							本行輸出保險部副經理 (政治大學國貿系)				
財務部代理經理	林鴻儒	95.10.5							本行財務部副經理 (美國東北大學經濟碩士)				
管理部經理	楊傳芳	91.3.22							本行調查研究處處長 (政治大學商學碩士)				
風險管理處處長	簡清芬	91.3.22							本行高雄分行經理 (台灣大學經濟碩士)				
會計處代理處長	陳惠美	95.4.3							財政部科長、專門委員 (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人事室主任	林東萌	92.5.6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人事室主任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政風室主任	李雲緒	93.1.7							中央氣象局政風室主任 (文化大學經濟系)				
台北分行經理	蔡欽火	92.9.22							本行業務部副經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Bridgeport 企管碩士)				
台中分行經理	葉明興	93.12.31							本行巴西聖保羅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美州立西南路易西安那大學工程科學碩士)				
高雄分行經理	黃頌斌	89.9.19							本行高雄分行副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楊俊雄	93.6.16							本行業務部科長 (美國東德州立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巴西聖保羅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戴乾振	93.8.17							本行輸出保險部科長 (文化大學法律系)				
波蘭華沙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曾柄榮	92.1.1							本行業務部三等專員 (美國加州聖荷西亞州立大學經濟碩士)				

(三) 最近年度支付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理事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理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務理事	朱浩民																			
理事	黃慶堂																			
理事	黃志鵬																			
合計		748						0.157%												無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理事酬金級距	理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3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事	羅昌南									
監事	周賢洋									無
合計		192						0.04%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總經理	李勝彥																		
副總經理	王吉忠																		
副總經理	朱潤達																		
合計		3883		1452								5335		1.12%					無

註：本行給付總經理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台幣 61,490 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1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2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註：本行無配發員工紅利。

(四) 本行理、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支給規定

1. 本行理監事酬勞支給標準，係依據行政院頒訂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課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本行副總經理酬勞支給，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管理要點」辦理；總經理酬勞除依上述規定外，並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規定，按企業經營規模（占40%）、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占20%）及經營績效程度（占20%）等評核因素衡量指標，餘20%由部長考量政策因素核酌，由財政部報行政院備查後支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理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5年度理事會開會12次，理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理事主席	符寶玲	12	0	100	
常務理事	李勝彥	2	0	100	95.10.24奉派為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蔡慶年	10	0	100	95.10.23起解任
常務理事	朱浩民	12	0	100	
理事	黃志鵬	9	3	75	
理事	黃慶堂	1	0	100	95.1.27起免兼
理事	周阿定	11	0	100	95.1.27奉派為理事
理事	鄭大研	4	0	100	95.5.3起免兼
理事	高錫安	7	1	100	95.5.3奉派為理事
理事	陳煥銘	12	0	100	
常駐監察人	羅昌南	11	列席	92	
監察人	林吉昌	5	列席	62.5	95.9.8起免兼
監察人	周賢洋	12	列席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另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及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均依其組織簡則規定運作。

(三) 公司治理事項

本行為百分之百國庫出資，非公司組織，證券交易法規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本行並不適用。

(四)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輸出入銀行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輸出入銀行聲明本銀行於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銀行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理 事 主 席：

符寶玲

簽章



總 經 理：

李勝序

簽章



總 稽 核：

栗國大

簽章



總機構遵守
法令主管：

曲國仲

簽章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2 月 2 7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台財融（六）字第○九二○○三一四三四號函，免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五）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六）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九十五年度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本行理事會重要決議：

- 1.通過修正本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 2.通過修正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
- 3.通過修正本行稽核作業要點。
- 4.通過修正本行辦理信用狀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要點。
- 5.通過修正本行辦理不動產擔保品承受及處分作業要點。
- 6.通過本行金融商品會計政策。
- 7.通過本行安全維護作業規範。
- 8.通過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9.通過修正本行保險審議委員會組織簡則。
- 10.通過修正本行職員甄選及薪級核敘要點。
- 11.通過修正本行職員升遷考核要點。
- 12.通過修正本行「辦理中長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及「辦理一般出口貸款要點」。

（七）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意見

本行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尚無不同意見情形。

(八) 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9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蔡慶年	92.07.28	95.10.23	調任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總稽核	沙謙和	88.02.01	95.07.16	屆齡退休

四、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本行未聘請會計師。

五、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本行無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本行無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七、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0	0	700,000	3.5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	1.14%	0	0	4,550,000	1.1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28%	0	0	5,000,000	0.28%

肆 | 募資情形

一、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九期第五次金融債券	第九期第六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0.7.6 台財融（二）第 90296383 號函	財政部 90.7.6 台財融（二）第 90296383 號函
發行日期	91 年 1 月 25 日	91 年 2 月 7 日
面額	5 億	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 億	5 億
利率	2.9%	2.9%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6 年 1 月 25 日	5 年期 到期日：96 年 2 月 7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 億	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8.9 億	178.9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9.87%	69.8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十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1.4.8. 台財融（二）第 0910014933 號函	財政部 91.4.8. 台財融（二）第 0910014933 號函
發行日期	91 年 9 月 12 日	91 年 9 月 23 日
面額	5 億	4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 億	4 億
利率	5.2% 減 6M LIBOR 惟最低收益率為 0%	5.05% 減 6M LIBOR 惟最低收益率為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6 年 9 月 12 日	5 年期 到期日：96 年 9 月 23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 億	4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8.9 億	178.9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9.87%	69.8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期第三次金融債券	第十期第四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1.4.8. 台財融（二）第 0910014933 號函	財政部 91.4.8. 台財融（二）第 0910014933 號函
發行日期	91 年 10 月 8 日	91 年 12 月 10 日
面額	5 億	6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 億	6 億
利率	第 1、2 年為 3.00%， 第 3、4、5 年為 4.50% 減 180D CP 惟最低收益率為 0%	5.28% 減 6M LIBOR 惟最低收益率為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6 年 10 月 8 日	5 年期 到期日：96 年 12 月 10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 億	6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8.9 億	178.9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9.87%	69.8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期第五次金融債券	第十期第六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1.4.8. 台財融（二）第 0910014933 號函	財政部 91.4.8. 台財融（二）第 0910014933 號函
發行日期	91 年 11 月 25 日	91 年 12 月 10 日
面額	5 億	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 億	5 億
利率	5.28% 減 6M LIBOR 惟最低收益率为 0%	第 0~0.5 年 3.20% 第 0.5~5 年 5.30% 減 6M LIBOR 惟最低收益率为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6 年 11 月 25 日	5 年期 到期日：96 年 12 月 10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 億	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8.9 億	178.9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9.87%	69.8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期第七次金融債券	第十期第八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1.4.8. 台財融（二）第 0910014933 號函	財政部 91.4.8. 台財融（二）第 0910014933 號函
發行日期	92 年 1 月 27 日	92 年 2 月 13 日
面額	6 億	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6 億	5 億
利率	3.80% 減 6M LIBOR 惟最低收益率为 0%	3.65% 減 6M LIBOR 惟最低收益率为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7 年 1 月 27 日	5 年期 到期日：97 年 2 月 13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6 億	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8.9 億	178.9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9.87%	69.8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期第九次金融債券	第十期第十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1.4.8. 台財融（二）第 0910014933 號函	財政部 91.4.8. 台財融（二）第 0910014933 號函
發行日期	92 年 2 月 20 日	92 年 2 月 17 日
面額	6 億	3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6 億	3 億
利率	3.60% 減 6M LIBOR 惟最低收益率为 0%	3.61% 減 6M LIBOR 惟最低收益率为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7 年 2 月 20 日	5 年期 到期日：97 年 2 月 17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6 億	3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8.9 億	178.9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9.87%	69.8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一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十二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2.3.19. 台財融（二）第 0920011734 號函	財政部 93.5.6.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433 號函
發行日期	92 年 9 月 25 日	94 年 3 月 28 日
面額	5 億	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 億	5 億
利率	(1) 若 $0 < 6M \text{ LIBOR} < 1\%$ 則為 6M LIBOR (2) 若 $1\% \leq 6M \text{ LIBOR} \leq 2.5\%$ 則為 3.1% (3) 若 $6M \text{ LIBOR} > 2.5\%$ 則 為 5.0% 減 6M LIBOR 最低收益率为 0%	2.06%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7 年 9 月 25 日	5 年 6 個月 到期日：99 年 9 月 28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 億	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8.9 億	178.9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9.87%	69.8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二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3.5.6.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433 號函
發行日期	94 年 4 月 7 日
面額	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總額	5 億
利率	2%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9 年 4 月 7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8.9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9.8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二、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本行組織型態非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份及股利等相關事項。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無發行股票。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本行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行無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本行無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為因應本行未來業務成長需要，籌措中長期融資所需資金，九十五年度經申報並奉金管會核可第十四期輸出入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台幣50億元整，有效期間自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期。截至目前尚未實際發行。

未執行完成理由：本行為提供中長期信用之專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所籌得之新台幣資金除支應新台幣中長期融資業務外，另有藉由換匯換利交易轉換為外幣資金，並用以支應外幣中長期融資業務，實為本行重要之中長期資金來源；茲因該期間本行所提供中長期信用之實際資金需求較預期為少，而該期間金融債券發行利率未臻理想，且換匯換利交易及換利交易市場條件亦不佳，致目前尚未實際發行該金融債券。惟為配合未來業務拓展，本行將於該額度發行期限截止前，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選擇適當時機分次發行。

伍 |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1. 放款業務

放款業務包括中長期出口融資、短期出口融資、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海外營建工程融資、造船融資、國際聯合融資、轉融資、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融資等。放款結構以中長期業務為主，九十五年度中長期放款平均餘額為新台幣57,422百萬元，占總放款餘額比重達88.86%。放款業務占總收入比重為94.24%。九十五年度本行放款業務平均餘額為新台幣64,623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15.53%。

2. 保證業務

保證業務包括海外營建工程保證、輸入保證、輸出保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保證等。九十五年度保證業務之結構依承做額比重為輸入保證占36.38%，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保證占34.86%，輸出保證占16.22%，海外工程保證占12.31%，其他保證占0.23%。保證業務占總收入比重為0.29%。九十五年度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台幣5,634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20.82%。

3. 輸出保險業務

輸出保險業務包括託收方式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輸出綜合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信用狀出口保

險、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海外投資保險、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

(1) 核保業務

九十五年度「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共核給國外進口商信用限額新台幣2,180百萬元；「信用狀出口保險」分配給出口商國外開狀銀行信用配額310百萬美元；「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核給國外進口商信用限額51百萬美元。

(2) 承保業務

九十五年度輸出保險承保總金額為新台幣34,420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6.49%。輸出保險業務占總收入比重為3.48%。分析如下：

① 承保客戶中中小企業占88.06%。

② 承做險種：

「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新台幣18,661百萬元，占54.22%，對承保業務貢獻最大。其次，「信用狀出口保險」新台幣7,660百萬元，占22.28%。依次為「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新台幣2,450百萬元，占7.15%；「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新台幣2,440百萬元，占7.10%；「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新台幣1,460百萬元，占4.27%。

③ 承保貨物：

以電子產品占 30.86%，比率最高；依次為電腦設備占 19.56%；電機機械設備占 15.84%；其餘包括化學製品、紡織品、汽車及其零件、螺絲及螺帽、自行車及其零件、金屬製品及石化工業產品等。

④ 承保地區：

歐洲地區占 37.12% 居首；依次為北美洲占 20.16%；亞洲占 19.62%；中東占 9.46%；餘為中南美洲、大洋洲、非洲、東歐等地區。並以非洲地區成長最快，達 65.69%。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1. 放款業務**

- (1) 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輸出。
- (2) 積極洽訪廠商，並依廠商需求，就當前新興海外市場，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協助廠商順利開發多元市場，並同時拓展本行業務。
- (3) 配合本行新種出口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業務推出，提供搭配之短期出口貸款，協助出口廠商開發海外市場。
- (4) 與機器公會、整廠協會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整線、整廠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

KNOW-HOW、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中長期出口貸款或技術輸出融資。

- (5) 減少出口貸款客戶承擔信用狀項下應收債權之風險，並改善客戶財務報表，由本行承擔風險，開辦信用狀項下應收債權買斷業務，加強服務出口廠商。
- (6) 為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除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提供中長期優惠融資外，並積極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作業以提供中長期輸入融資。
- (7) 針對國內工程機構承包海外營建工程需要，提供中長期融資業務，以提高廠商競標能力，爭取承包海外工程之機會。
- (8) 配合政府推動「前進中南美投資策略專案」計畫，加強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對有興趣前往該地區投資之廠商提供相關資金，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 (9) 配合政府對前往與我國有邦交之國家投資設廠之廠商，搭配行政院開發基金資金，提供海外投資股本貸款，以緊密與友邦國家發展經貿合作關係。
- (10) 加強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華僑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企業於海外設廠、建立行銷據點、開發重要資源，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獲得資金，以供赴海外投資、向國內採購機器設備及原物料之用。

- (11)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 (12) 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政策，其相關十大重點投資計畫項下投資建設與本行融資業務有關者，積極爭取貸款機會。
- (13) 積極增建轉融資據點，主動邀請國外銀行加入轉融資計畫，期藉轉融資銀行之廣大行銷網路，協助我國廠商輸出機器設備及各種工業產品。
- (14) 加強與國際著名銀行之聯繫，開拓國際聯貸案源，擴張業務基礎，增加業務收入，打入全球市場。
- (15) 加強外國國情研究，提供即時政經金融資訊，尤其對於東協國家暨南亞之印度，中東歐國家如土耳其、俄羅斯、匈牙利、波蘭等新興市場國家政經情勢變化較劇之國家加強控管，即時掌控業務往來國家之風險，並供廠商從事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之參考使用。

2. 保證業務

- (1) 協助業者開發海外營建業務，利用本行保證業務爭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機會。
- (2) 協調往來銀行提供優惠複保費率，減輕我國廠商保證費用負擔，以提高其承包海外工程競爭力。
- (3) 透過本行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加強蒐集國外重大營建工程及船舶招標計畫之相關商情，俾供國內營建及造船業者參考。
- (4) 提供優惠之保證費率，協助廠商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3. 輸出保險業務

- (1) 加強宣導新種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鼓勵廠商採行統保，以享受優惠費率，並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 (2) 繼續開發現有各項輸出保險業務，提供投保廠商不同之選擇，促進輸出保險業務均衡發展。
- (3) 利用各項業務座談會及刊登廣告等方式，積極宣導危險轉嫁之觀念，鼓勵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拓展對外貿易。
- (4) 配合廠商拓展東歐、中東、東南亞、南亞、中南美洲、非洲等新興市場之需要，擴大本行承保範圍，協助廠商爭取潛在商機。
- (5) 辦理國外徵信服務，提供有關個別廠商及輸入國家政經訊息，以利出口廠商掌控貿易風險。
- (6) 進一步推廣網路投保，以縮短作業流程，並簡化小額度之買主核保，提高工作效率。
- (7) 繼續爭取國際再保險機構之有利支援，增強本行整體承保能力，並提升輸出保險品質，有效發揮本行專業功能。

- (8) 與其他國家輸出保險同業加強合作，透過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擴大進入國外市場之平台，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 (9) 加強本行單一窗口服務，同時提供廠商輸出保險與融資業務之需求，發揮專業銀行功能。

(三) 市場分析

1. 授信業務

九十五年國際原油價格雖在地緣政治局勢不明朗的陰影下持續攀升，原物料價格並處於相對高檔，但全球經濟仍維持穩健的擴張力道。國內九十五年上半年經濟在民間消費及投資等需求低迷，僅靠出口貿易表現暢旺下，經濟成長率為4.74%，下半年仍持續上半年「外熱內冷」之不平衡態勢，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4.11%。

由於外國投資人持續匯入外資，致使新台幣資金呈現寬鬆現象，企業以向票券市場發行票券方式籌取資金，同時受卡債風暴影響，商業銀行紛紛將資金移轉至企業金融業務，又逢企業投資減緩，造成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本行僅能從事與貿易相關之企業法人授信業務，因而業務受到擠壓，致使放款業務及利差下降。同時由於國內資金寬鬆，借款人紛紛改發行商業本票向貨幣市場籌集資金，以節省資金成本，因此本行有大量中長期放款提前償還。

2. 輸出保險業務

九十五年度雖有國際原物料價格高漲及世界主要中央銀行相繼採取緊縮貨幣政策等不利因素，惟在全球經濟榮景持續擴張態勢下，帶動我國對外貿易動能強勁成長，九十五年度外銷訂單金額成長達16%。對外貿易總額4,267億美元，出口總值為2,240億美元，成長12%，進口總值為2,027億美元，增加11%，出超達213億美元，成長34%，貿易總額突破4,200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紀錄。我國最大接單地區來自美國，占外銷訂單總額的26%，我國對加強拓銷目標國家之貿易，以對南非出口成長27%最高。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九十五年度第一大及第二大承保地區為歐洲（不含東歐）及北美洲；非洲地區承保金額成長最快，成長率達65%。顯示輸出保險業務配合經貿發展趨勢，提供廠商規避貿易信用風險。其他如東歐及中東地區，本行承保金額亦有28%~42%不等之成長率，適時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達到深耕台灣、佈局全球及分散外銷市場之策略目標。本行將持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符合廠商需求之輸出保險服務，並簡化投保手續與減輕廠商成本負擔，以協助其提升國際市場競爭能力。

3. 國際聯貸業務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行參與國際聯貸國家共30國、銀行共87家，貸款餘額達293百萬美元，折合新台幣9,555百萬元。貸款地區主要集中於中東歐、南亞、中亞及中

東等新興市場，另為擴大本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之業務量，學習國際金融最新之融資規範，本行亦參加英國、荷蘭、奧地利等先進國家之國際聯貸業務。因全球景氣仍維持成長，未來全球各新興市場仍為國際聯貸之主要資金需求者，而本行基於增進國際金融合作，未來將分散參貸地區以擴大國際金融合作效果，仍將扮演資金供給者角色，且隨著本行積極參與國際聯貸市場，將有益於擴大本行業務觸角與利基，提升本行知名度。

4. 轉融資業務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行共與16個國家建立轉融資關係，地區涵蓋中東歐、東南亞、拉丁美洲等地區。為協助國

內廠商拓展外銷，本行於全球各地佈建轉融資銀行據點，為便利國外轉融資銀行從事本項業務，本行針對不同地區法律條件及市場特質差異，在不影響本行權益下，對合約採彈性作法，以確實發揮本行協助廠商出口之目的，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市場需求，積極佈建全球合作銀行網路，並提升服務效率，加強廠商利用意願。另為拓展中、南美洲市場出口貿易，將以個案處理方式依據實質交易以轉融資方式轉貸指定之國外廠商，以達到協助我國廠商出口之實質功能。



■ 本行舉辦「拓銷全球市場商機」研討會。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金融商品研究

年度	項目	支出	成果
九十四	委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開發「全營業額輸出信用保險」	0.62 百萬元	簡化作業手續，提升輸出保險業務效益，直接嘉惠中小企業。
九十五	委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傳統輸出信用保險商品更新」	0.43 百萬元	因應國際潮流之變化，提供廠商更貼心的服務。

2. 研究發展概況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1)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臚列如下表

年度	項目	支出	成果
九十四	委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開發「全營業額輸出信用保險」	0.62 百萬元	簡化作業手續，提升輸出保險業務效益，直接嘉惠中小企業。
九十四	委託行外機構進行「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中國輸出入銀行風險管理之作法與機制建立之研究」	1.9 百萬元	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以做為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建立之參考。
九十四	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因應國際貿易趨勢之探討	0	針對現階段國際貿易發展新形勢，並參考其他國家輸出信用保險機構業務上的作法，深入探討，研擬可行之因應對策。研究結果提供決策及拓展業務之參考。
九十五	委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傳統輸出信用保險商品更新」	0.43 百萬元	因應國際潮流之變化，提供廠商更貼心的服務。
九十五	國際貿易付款條件之改變及輸出保險業務發展之探討	0	藉研究瞭解多元化之貿易付款條件，協助國內出口廠商尋求商機及避險管道，以充分發揮輸出保險之精神，增強國內出口產業之國際競爭能力。
每年	為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經貿環境，建置「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	0	提供歐洲、美洲、亞洲、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 37 國之政經摘要、各項經濟指標、債信評等，及重大事件影響與分析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維護國情資訊。服務對象包括廠商、金融同業、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等。
每年	針對新興市場較具業務發展潛力或國家風險較高之 15 個國家及地區，進行深入報導	0	於本行「貿易俱樂部」網站經常進行有關市場訊息、經濟、金融等經貿層面深入報導，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出口廠商拓銷市場避險及掌握商機之參考。 九十五年度計更新印尼、南非、土耳其、俄羅斯、哈薩克、波蘭、烏克蘭、墨西哥、伊朗、泰國等國深度報導資料。

(2) 未來研究計畫

蘇聯解體後，東歐各國經濟快速成長，為協助國內業者拓銷東歐地區新興市場，以協助廠商規避貿易風險及取得出口融資，由同仁進行「東歐地區國家風險與貿易拓銷之研究」。

3. 業務發展概況

(1) 授信部分

- ① 開辦全球通帳款保險出口貸款業務，並提供裝船後出口貸款案件外幣貸款，於撥款時撥付新台幣服務。另修訂本行「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出口貸款」、「D/A、D/P、O/A綜合出口貸款」及「全球通帳款保險出口貸款」三項業務增列新台幣貸款幣別，並修訂「出口貸款簡化作業方案」及「委託合作外匯銀行審查出口單據應注意事項」。
- ② 為積極爭取業務機會，九十五年度在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彰化、高雄等地區辦理座談會，並與新竹科學園區和土城、觀音、平鎮、湖口、銅鑼等工業區合作舉辦座談會，深入工業區等加強宣導本行業務，瞭解廠商需要，開拓業務發展空間。
- ③ 與國內辦理外匯業務經驗豐富之外匯指定銀行合作，簽定「合作推展外匯業務合約」委託其審查本行貸款項下出口單據及款項託收事宜，加速撥貸之時效及縮短作業流程，並擴大服務出口廠商之據點，以拓展出口融資業務。

(2) 輸出保險部分

- ① 積極推廣本行新種保險商品「全球通帳款保險」，

以客制化商品服務中小企業，鼓勵廠商採行統保，享受優惠費率，並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 ② 本行以契約公平、消費者保護、條款文字淺顯易懂、減少解釋爭議，以及費率彈性合理化等原則，持續研究改進本行「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與「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2項保險商品。
- ③ 實施國外進口商無財報資料個案信用評等方法與小額度信用限額簡易核保規則，加速核保作業時間。在兼顧承保品質及滿足客戶需求之原則下，持續努力降低未達承保標準（拒保）之要件件數，九十五年度拒保率為10.16%，較往年為低。
- ④ 推動輸出保險網路投保服務，並不斷提升網路作業功能、效率與安全，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會員客戶已達712家。
- ⑤ 本行短期輸出保險業務均與國際再保險公司合作，對健全本行營運基礎、擴大業務承做量及分散本身營運風險極有助益。
- ⑥ 積極參與全球輸出及投資保險機構同業組織「伯恩聯盟」各項活動，並與全球42國52家會員機構進行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的業務與資訊交流。並加強與國際輸出保險同業建立合作關係，九十五年度本行與土耳其輸出入銀行簽訂合作協議，有利輸出保險業務資訊之交流、人員互訪、訓練，及開拓雙邊貿易。

- (3) 本年度本行無增設業務部門。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授信業務

- ① 因應金融環境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突破本行侷限於本行條例所規範之授信項目，以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實際所需。
- ② 積極洽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成本負擔，提高廠商競爭能力。
- ③ 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輸出。
- ④ 為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除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提供中長期優惠融資外，並積極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作業以提供中長期輸入融資。
- ⑤ 針對國內工程機構承包海外營建工程需要，提供中長期融資業務，以提高廠商競標能力，爭取承包海外工程之機會。
- ⑥ 加強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華僑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企業於海外設廠、建立行銷據點、開發重要資源，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獲得資金，以供赴海外投資、向國內採購機器設備及原物料之用。
- ⑦ 加強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分行之業務功能，積極為北、中、南各區之廠商提供金融服務。
- ⑧ 加強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功能，除提供我國廠商各項

市場調查、徵信及諮詢服務，辦理授信後追蹤及協助追償輸出保險逾期理賠款外，另扮演本行業務之觸角，協助轉融資銀行之建立及推介本行業務，期對我國出口商開拓商機更有助益。

- ⑨ 協助業者開發海外營建業務，利用本行保證業務爭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機會。
- ⑩ 協調往來銀行提供優惠複保費率，減輕我國廠商保證費用負擔，以提高其承包海外工程競爭力。

(2) 輸出保險業務

- ① 繼續開發現有各項輸出保險業務，提供投保廠商不同之選擇，促進輸出保險業務均衡發展。
- ②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協助廠商增加出口，以落實政府經貿政策。
- ③ 利用各項業務座談會及刊登廣告等方式，積極宣導危險轉嫁之觀念，鼓勵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拓展對外貿易。
- ④ 配合廠商拓展東歐、中東、東南亞、南亞、中南美洲、非洲等新興市場之需要，擴大本行承保範圍，協助廠商爭取潛在商機。
- ⑤ 繼續爭取國際再保險機構之有利支援，增強本行整體承保能力，並提升輸出保險品質，有效發揮本行專業功能。
- ⑥ 與其他國家輸出保險同業加強合作，透過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擴大進入國外市場之平台，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 ⑦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相關政策性專案輸出信用保險業務。

- ⑧ 積極與國際信用保險公司簽署合作協議或策略聯盟，以增進輸出信用保險徵信、核保與理賠等相關專業技術、資源，期有效分散風險。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授信業務

- ① 積極洽訪廠商，並依廠商需求，就當前新興海外市場，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協助廠商順利開發多元市場，並同時拓展本行業務。
- ② 因應國際貿易 L/C 交易方式逐年萎縮趨勢，配合本行「全球通帳款保險」業務，提供搭配之短期出口貸款，協助出口廠商開發海外市場。
- ③ 與機器公會、整廠協會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整線、整廠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KNOW-HOW、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中長期出口貸款或技術輸出融資。
- ④ 減少出口貸款客戶承擔信用狀項下應收債權之風險，並改善客戶財務報表，由本行承擔風險，開辦信用狀項下應收債權買斷業務，加強服務出口廠商。
- ⑤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辦理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海外投資融資，對有興趣前往該地區投資之廠商提供相關資金，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 ⑥ 配合政府榮邦計畫專案，搭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金，協助台商拓展海外市場、根留台灣、佈局全球，並緊密與友邦國家發展經貿合作關係。
- ⑦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 ⑧ 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

2007)」政策，其相關十大重點投資計畫項下投資建設與本行融資業務有關者，積極爭取貸款機會。

- ⑨ 落實本行單一窗口功能提供全方位之融資諮詢服務。
- ⑩ 透過本行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加強蒐集國外重大營建工程及船舶招標計畫之相關商情，俾供國內營建及造船業者參考。
- ⑪ 提供優惠之保證費率，協助廠商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2) 輸出保險業務

- ① 加強宣導為中小企業服務之「全球通帳款保險」，鼓勵廠商採行統保，以享受優惠費率，並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 ② 檢討修訂現行輸出保險承做條件、作業辦法、承保手續及申請表件，以提升投保廠商之滿意度。
- ③ 辦理國外徵信服務，提供有關個別廠商及輸入國家政經訊息，以利出口廠商掌控貿易風險。
- ④ 進一步推廣網路投保，以縮短作業流程，並簡化小額度之買主核保，提高工作效率。
- ⑤ 加強本行單一窗口服務，同時提供廠商輸出保險與融資業務之需求，發揮專業銀行功能。
- ⑥ 擴大本行承保範圍，包括中東歐、俄羅斯、中東、東南亞、中南美洲、非洲、南亞等地，一方面分散市場風險，一方面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
- ⑦ 為因應國際貿易情勢變更及擴大服務出口廠商，發展統保型新種輸出信用保險產品，適時檢討並調整各項輸出信用保險條件及作業辦法，以達簡化手續及提供全方位保險業務，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
- ⑧ 提供國情及輸出保險諮詢服務，以協助出口廠商掌握外銷地區之國家及信用風險。

二、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列陳如下表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6年3月31日

項目		年度	94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204人	203人	202人
平均年歲			45.42歲	45.52歲	46歲
平均服務年資			18.51年	18.72年	19.18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49%	0.5%
	碩士		26.47%	26.11%	26.24%
	大專		60.78%	60.59%	60.39%
	高中		11.76%	12.81%	12.87%
	高中以下		0.99%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明書		112人	113人	113人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50人	52人	52人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41人	43人	43人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31人	31人	31人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28人	29人	29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11人	12人	12人
	採購專業人員		5人	5人	5人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6人	12人	12人
	軟體工程師		3人	3人	3人
	國際風險管理師 FRM		3人	3人	3人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0人	2人	2人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九十五年度本行對社會公益、學術文化之貢獻、環境保護制度、繼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等辦理情形：

- (一) 為敦親睦鄰，促進社區之團結和諧，認養辦公大樓之中庭花園。
- (二) 捐助下列海外台商聯誼會相關活動經費，以實際行動支持台商，拉近與台商之情誼：
 1. 捐助雅加達台灣工商聯誼會活動摸彩及聯誼活動。
 2. 贊助泗水台灣工商聯誼會新春活動獎品。
 3. 捐助井里汶台灣工商聯誼會活動發展基金。
 4. 捐助巴里島台灣工商聯誼會會務活動基金。
- (三) 為嘉惠偏遠地區小學電腦資訊化，縮小城鄉資訊差距，報廢二手電腦重整後轉贈台北縣烏來鄉福山國民小學。
- (四) 為嘉惠弱勢團體，報廢二手隔屏、辦公桌椅、沙發等設備轉贈唐氏症協會、第一兒童發展中心、伊甸基金會等身心障礙團體。
- (五) 為落實環境保護措施，本行燈具、燈管採用省電型器具，洗手間洗手水龍頭採用環保標誌節水器具，電腦設備墨水匣依規定回收。

四、資訊設備

本行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列陳如下：

- (一) 本行之主要資訊硬體設備包括伺服器、網路設備、備援設備等，主要軟體系統則包括營運類

系統：授信、輸出保險、國際應收帳款承購、資金管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等 6 項，及管理類系統：會計、稽核、人力資源、預決算管理、固定資產管理、電子表單、公文管理等 7 項。各項硬體、軟體之維護均自行或委外辦理。

- (二) 各項軟硬體設備係以 SAN (Storage Area Network) 或 HA (High Availability) 方式備援，安全防护係以防火牆及入侵偵測系統為主。
- (三)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係以改進現有業務作業流程及深化資訊整合應用為主，另亦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銀行監理資料單一申報之實施等，持續辦理資訊系統之開發作業。

五、勞資關係

- (一) 本行為保障員工權益，加強勞資關係，特於八十七年十一月訂定本行工作規則。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除兼具勞工身份之職員，其有關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外，其他事項及純勞工之工具管理，悉依勞動法規或選擇較優之勞動條件辦理，並提供午膳、補助辦理社團活動、慶生會及登山戶外活動等，以增進本行員工福利。
- (二) 為加強溝通，促進勞資和諧，本行除依規定由本行產業工會推選二位勞工理事參與本行理事會最高決策運作外，並不定期與本行產業工會理事舉行座談，面對面雙向溝通，重視並接納工會建議，勞資關係良好，未曾發生糾紛及損失。

六、重要契約

向外借款長期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海外投資及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協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本行	1. 第3期89年7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止。 2. 第4期93年1月1日至94年6月30日止。 3. 第5期94年9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 4. 第6期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	協助中小企業辦理出口、海外投資及海外營建工程所需之融資	貸款對象限中小企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援辦理機器設備輸出及海外投資貸款協議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與本行	1.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自82年5月11日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形再議定。 2. 海外投資貸款自89年7月3日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形再議定。	協助廠商辦理機器設備輸出及海外投資所需之融資	

本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存續重要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及工程契約（重要契約謂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七、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本行最近年度無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陸 |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註 3)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72,997	60,702	138,323	1,850,566	734,8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64,811	8,385,007	13,214,738	12,176,458	9,427,26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4,863	80,146			
貼現及放款		61,284,124	68,701,568	83,228,541	91,799,951	104,128,999	
應收款項		764,615	767,766	445,880	2,181,921	2,486,419	
固定資產 (註 2)		493,422	499,102	511,388	523,710	521,410	
無形資產		29,400	57,142	70,281	36,130	22,651	
其他金融資產		109,236	108,045	107,861	105,172	103,636	
其他資產		45,968	70,087	115,181	138,024	115,127	
資產總額		72,764,573	78,834,282	97,912,339	108,811,932	117,540,35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660,783	9,076,669	7,335,972	3,273,372	3,758,1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954,473	7,500,000	9,168,000	10,668,000	11,000,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26,162,484	41,501,746	60,739,502	71,223,933	78,684,4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72	29,057	29,187	29,863	30,575	
其他金融負債		1,085,257	1,035,380	1,467,652	2,414,354	2,759,065	
其他負債		1,983,187	1,987,535	1,848,008	3,847,923	4,254,8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54,874,356	61,130,387	80,588,321	91,457,445	100,487,071	
資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5,086,187	4,895,851	4,713,821	4,489,282	6,124,5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5,211	689,225	517,578	772,586	836,135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18,819	118,819	92,619	92,619	92,619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17,890,217	17,703,895	17,324,018	17,354,487	17,053,283	

註：1. 91 年度至 94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5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2. 本行分別於 85、90 及 94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計增加土地價值 150,171 千元，其中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31,352 千元，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118,819 千元。

3.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銀行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行無發行股票）。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2）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利息淨收益		1,023,059	941,149	872,398	1,357,137	1,537,54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679	112,963	243,543	134,517	177,514	
放款呆帳費用		73,554	23,043		52,447	256,217	
營業費用		509,448	520,834	500,241	486,152	506,6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89,736	510,235	615,600	953,055	952,2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425,134	455,075	561,346	913,043	882,31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50,707					
本期損益		475,841	455,075	561,346	913,043	882,317	
每股盈餘（元）		0.40	0.38	0.47	0.76	0.74	

註：1. 91 年度至 94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5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2.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銀行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行無發行股票）。

3.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又本行於 92 年度特別公積盈餘轉增資，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已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依據財政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財融(二)第八九七七四八七三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 2)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經營能力	逾放比率	0.24%	0.26%	0.12%	0.19%	0.2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4.72%	3.66%	2.85%	3.44%	4.1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7	1.34	1.14	1.37	1.46	
	員工平均收益額	5,284	5,142	5,417	7,137	8,052	
	員工平均獲利額	2,344	2,220	2,725	4,369	4,14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77%	2.93%	3.57%	5.57%	5.70%	
	資產報酬率	0.63%	0.51%	0.54%	0.81%	0.73%	
	業主權益報酬率	2.67%	2.60%	3.24%	5.31%	5.26%	
	純益率	44.36%	43.17%	50.31%	61.21%	51.45%	
	每股盈餘 (元)	0.40	0.38	0.47	0.76	0.7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75.41%	77.54%	82.31%	84.05%	85.49%	
	固定資產占業主權益比率	2.76%	2.82%	2.95%	3.02%	3.0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70%	-19.48%	-10.02%	-7.43%	-4.18%	
	獲利成長率	-4.02%	-17.12%	-35.41%	0.09%	-0.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	1.43%	3.74%	7.39%	6.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3.17%	279.36%	364.24%	515.89%	850.10%	
	現金流量滿足率	5.28%	1.62%	7.76%	9.59%	19.27%	
流動準備比率	89.97%	216.4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6%	0.25%	0.33%	0.39%	0.45%	
	淨值市占率	1.04%	0.94%	0.98%	1.07%	1.06%	
	放款市占率	0.37%	0.18%	0.30%	0.37%	0.46%	

- 95 年度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較 94 年度上升係因 95 年度利率上升所致。
- 9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94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 95 年度資產成長率較 94 年度負成長主要係因 95 年度放款餘額減少所致。
- 95 年度獲利成長率較 94 年度負成長主要係因 95 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 95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4 年度負成長主要係因 91-95 年度較 90-94 年度之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95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94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95 年度放款餘額減少所致。
- 95 年度流動準備比率較 94 年度負成長主要係因 95 年度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增加所致。

註 1：91 年度至 94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5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銀行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行無發行股票）。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3)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業主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本行於 92 年度特別公積盈餘轉增資，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已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依據財政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財融(二)第八九七七四八七三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資本適足率 （註 4）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法定盈餘公積	5,086,187	4,895,866	4,713,820	4,489,131	4,123,963
		特別盈餘公積					2,000,000
		累積盈虧					464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85,212	689,226	517,578	772,586	836,135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第一類資本合計	17,720,149	17,533,842	17,180,148	17,210,467	16,909,312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18,819	118,819	92,619	92,619	92,6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67,247	402,246	347,029	354,599	424,981
		長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第二類資本合計	534,816	469,815	388,398	395,968	466,350	
自有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自有資本		18,254,965	18,003,657	17,568,546	17,606,435	17,375,66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7,379,795	32,179,694	27,762,348	28,367,986	33,998,522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市場風險	進階衡量法					
		標準法	7,328,300	6,149,737	5,149,612	5,835,150	5,036,837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4,708,095	38,329,431	32,911,960	34,203,136	39,035,359	
資本適足率		40.83%	46.97%	53.38%	51.48%	44.5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9.63%	45.74%	52.20%	50.32%	43.3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	1.23%	1.18%	1.16%	1.1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6.49%	15.22%	12.26%	11.03%	8.51%	

註 1：依據財政部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38010905 號函，本行資本適足率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 4：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本行無發行股票)。

註 5：各該年度若為實施 Basel I 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 (1) Basel I 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 (2) Basel I 信用風險資本需求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需求。



■ 本行舉辦「輸出信用保險助您行銷五大洲」研討會。

三、九十五年度監事報告

本行九十五年度營業決算業經辦理完成，謹將其內容摘要報告如次：

(一) 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 放款業務：決算平均餘額為新台幣64,623百萬元，較預算數80,116百萬元，減少15,493百萬元，約19.34%，主要係因金融市場、貨幣市場新台幣資金仍呈寬鬆現象，利率水準低，同業間競相以低於資金成本之利率爭取授信業務，及部分中長期貸款客戶將原承貸利率較高之案件大額提前還款，致影響本行放款營運量。
2. 保證業務：決算承做額為新台幣5,634百萬元，較預算數2,750百萬元，增加2,884百萬元，約104.86%，主要係配合客戶業務需求，增加承做對輸入保證及海外工程保證所致。
3. 輸出保險業務：決算承做額為新台幣34,420百萬元，較預算數22,500百萬元，增加11,920百萬元，約52.98%，主要係本行採取多項業務推廣措施，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展專案輸出保險及開辦新種保險業務所致。

(二) 營業收支及盈餘：

1. 營業總收入（包括營業、營業外收入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決算數為新台幣3,287百萬元，較預算數2,858百萬元，增加429百萬元，約15.00%，主要係因放款利率上升，利息收入隨同增加影響所致。

2. 營業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決算數為新台幣2,811百萬元，較預算數2,433百萬元，增加378百萬元，約15.53%，主要係因借入款利率上升，利息費用隨同增加影響所致。
3. 本期純益：決算數為新台幣476百萬元，較預算數425百萬元，增加51百萬元，約11.94%。

(三) 資產負債狀況：

1. 資產為新台幣72,764百萬元。
2. 負債為新台幣54,874百萬元。
3. 業主權益為新台幣17,890百萬元。

(四) 九十五年底，本行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計6筆，金額共新台幣146百萬元，逾放比率為0.24%，較九十四年底之0.26%略低。

(五) 九十五年度本行共轉銷呆帳新台幣96百萬元（至九十四年度尚無轉銷呆帳），另追回以前年度轉銷之呆帳，計新台幣1.6百萬元。

(六)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九十五年底，本行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為新台幣18,255百萬元，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為新台幣44,708百萬元，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40.83%，較九十四年底之46.97%為低。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附註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金額	
資產		72,764,573	78,834,282	-7.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五之 1	1,972,450	60,701	3149.4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47	1	546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註五之 2	8,064,811	8,385,007	-3.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4,863	-100.00
應收款項 - 淨額	註五之 3	764,615	767,766	-0.41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註五之 4	61,284,124	68,701,568	-10.80
固定資產 - 淨額	註五之 5	493,422	499,102	-1.14
無形資產 - 淨額		29,400	57,142	-48.55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註五之 6	109,236	108,045	1.10
其他資產 - 淨額	註五之 7	45,968	70,087	-34.41
資產總計		72,764,573	78,834,282	-7.70
負債		54,874,356	61,130,387	-10.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660,783	9,076,669	105.59
應付款項	註五之 8	289,147	369,168	-21.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註五之 9	6,954,473	7,500,000	-7.27
央行及同業融資	註五之 10	25,662,484	41,001,746	-37.41
應付金融債券		500,000	50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72	29,057	-3.05
其他金融負債		1,085,257	1,035,380	4.82
其他負債	註五之 11	1,694,040	1,618,367	4.68
負債總計		54,874,356	61,130,387	-10.23
業主權益		17,890,217	17,703,895	1.05
資本		12,000,000	12,000,000	
保留盈餘		5,086,187	4,895,851	3.89
法定盈餘公積		5,086,187	4,895,851	3.89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804,030	808,044	-0.50
重估增值		118,819	118,8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5,211	689,225	-0.58
業主權益總計		17,890,217	17,703,895	1.05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72,764,573	78,834,282	-7.70

註：1. 應另行揭露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

- (1)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計新台幣 7,612,719 千元。
- (2) 各款保證款項計新台幣 5,160,221 千元。

2. 自 95 年度起，金融商品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辦理，94 年度部分僅就會計科目重分類。
3. 94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5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附註	95年1月1日至 95年12月31日		94年1月1日至 94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3,052,470		2,798,995		9.06
減：利息費用		2,029,411		1,857,846		9.23
利息淨收益			1,023,059		941,149	8.7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679		112,963	-56.02
手續費淨收益	註五之 12	41,049		26,892		52.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註五之 13	-22,925		65,258		-135.13
兌換損益		3,638		-1,436		-353.34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註五之 14	27,917		22,249		25.48
淨收益			1,072,738		1,054,112	1.77
放款呆帳費用			73,554		23,043	219.20
營業費用			509,448		520,834	-2.19
用人費用		364,266		367,104		-0.77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389		51,978		-1.1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3,793		101,752		-7.82
稅前淨利（淨損）			489,736		510,235	-4.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602		-55,160	17.12
稅後淨利（淨損）			425,134		455,075	-6.5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50,707			
本期淨利（淨損）			475,841		455,075	4.56

註：1. 自 95 年度起，金融商品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辦理，94 年度部分僅就會計科目重分類。
2. 94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5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業主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資本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法定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9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2,000,000	4,713,821		517,577	92,619	17,324,017
辦理土地重估					26,200	26,200
提列法定公積		182,030	-182,030			
撥付官息紅利			-273,045			-273,045
94 年度淨利			455,075			455,07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71,648		171,648
9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2,000,000	4,895,851		689,225	118,819	17,703,895
提列法定公積		190,336	-190,336			
撥付官息紅利			-285,505			-285,505
本年度淨利			475,841			475,84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4,014		-4,014
9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2,000,000	5,086,187		685,211	118,819	17,890,217



■ 本行舉辦「西南亞（越南、土耳其）商機與風險」研討會。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00,436		242,268
本期淨利（淨損）		475,841		455,075
調整項目：		-75,405		-212,8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48,100		127,063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51,389		51,978	
放款呆帳費用	73,554		23,043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8,188		1,025	
其他調整項目	-85,031		51,017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98,199		-376,29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51		-426,60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6,480		41,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之（增加）減少	-123,143		6,3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90		-18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497		2,924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25,306		36,42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0,021		36,6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2,114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2,21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89		-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436		242,2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590,127		14,954,684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7,336,844		14,758,1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1,601		226,41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8,318		-29,8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90,127		14,954,6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436,448		-19,873,2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9,584,113		1,740,697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5,339,263		-16,905,756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2,332,000	
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913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50,122		-2,102,95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7,038		1,491	
發放現金股利	-267,301		-274,7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36,448		-19,873,233
匯率影響數		8,180		1,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2,295		-4,674,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60,702		13,035,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22,997		8,360,702

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外幣交易處理方法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行外幣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及結清日因外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兌換損益，惟對國外分支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業主權益之調整項目。
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成本國貨幣報表，係依中央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規定折合率，折合本位幣編製。
3. 美元之結帳價格以95年12月29日上午10時國內銀行間即期美元交易匯率為準；至日圓、歐元、瑞士法郎、英鎊及印尼盾等5種外幣之結帳價格，則以是日上午10時國際匯市買入匯率透過上述美元交易匯率折算。
4. 波蘭、巴西兩國外幣之結帳價格，係根據彭博資訊所載之最近國際行市，按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折算。

(二) 租稅：

1. 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之收入，依財政部(68)台財稅第37537號函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
2. 最低稅負制自申報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起適用，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三) 金融商品：

依據本行理事會通過之「中國輸出入銀行金融商品會計政策」規定，本行除即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交易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行之金融商品主要分為下列各類：

1. 以交易為目的之債票券投資：

決算日帳面價值為7,978,443,223元。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年度內投資債券、商業本票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工具，帳列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若該債票券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採用之，若無，則採本行建立之評價模型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數認為當期損益。

2. 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之權益商品投資：

本行分別投資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700萬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4,550萬元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000萬元，持股比例均未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20%，不具重大影響力；又各該公司均未上市櫃，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帳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之會計處理係採成本法。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行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來進行資產與負債之管理，達成降低資金成本及控制風險之目的，其續後評價採本行建立之評價模型，以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現金流量折現、選擇權訂價模式等方法來決定其公平價值，決算日公平價值為正值者86,368,088.78元，帳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者42,114,203元，帳列為金融負債，並將其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截至決算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1) 與利率有關之契約

交易項目：換利交易。

交易目的：配合本行新台幣放款需求，發行金融債券搭配換利交易，以籌措成本較低廉之長期浮動資金來源。

名目本金：新台幣50億元。

信用風險：本行交易對象為國際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屬完全避險之操作，除能將金融債券之籌資成本轉為對本行較有利之利率指標外；對部分以固定利率發行之金融債券更可將實質曝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2) 與匯率有關之契約

交易項目：換匯換利及換匯交易。

交易目的：配合放款業務需要，適時掌握市場不同幣別資金間最佳情勢，運用換匯換利及換匯交易以降低籌資成本。

名目本金：(1) 換匯換利交易：發行新台幣金融債券20億元，將其換入美元57,885千元以支應放款需求。

(2) 換匯交易：靈活資金調度，SELL/BUY 美元 6,500 千元，以取得新台幣及瑞士法郎資金支應放款需求。

信用風險：本行交易對象為國際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與本行美元放款搭配管理，可達自然避險效果。

4. 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雖實質有經濟避險效果，卻難符合嚴格之避險工具定義，故將其列為非避險交易，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為減少會計衡量及認列之不一致，特將相對應之金融債券新台幣 70 億元，亦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採本行建立之評價模型，以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現金流量折現、選擇權訂價模式等方法來決定其公平價值（決算日帳面價值新台幣 6,912,359 千元），並將其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固定資產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本行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以及租賃權益改良。其中土地部分除總行土地已於90年10月及94年7月辦理重估評價外，其餘土地以購入成本評價之。至於其他固定資產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作為評價基礎，折舊採平均法計提。

(五) 無形資產評價基礎及攤銷方法：

本行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依其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攤銷評價。

(六)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自 86 年 5 月起金融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總行及國內分行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管理辦法」規定，並報奉台北市勞工局核定，按全年度薪資總額之 15% 提撥「退休及離職金」（駐外人員依國內薪級標準提列），職員部分撥入本行「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運用，工員及警衛部分撥入本行在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採行勞退新制者則依其提繳工資之 6% 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帳戶，海外代表人辦事處當地僱員則按當地規定提撥，列入本行「應計退休金負債」科目。

(七) 收入認列方法：本行收入之認列，除前揭（三）金融商品外，係採權責發生制。

(八)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凡支出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為資產，其不屬於前述者列為費用。

(九)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係資產報廢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

(十) 備抵呆帳之提列：

授信資產係按授信戶之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分 5 類予以評估（第 1 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第 2 類為應予注意者，第 3 類為可望收回者，第 4 類為收回困難者，第 5 類為收回無望者），再依本行各類授信資產擔保情形及預計收回程度訂定備抵呆帳提存比率（第 2 類至第 5 類資產最低提存比率依序為 2%、10%、50% 及 100%）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 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

1. 對我國公營事業之保證案，按保證款項餘額 0.4% 提存，其餘保證案，按 0.8% 提存。
2. 各項保險準備中，「未決賠款準備」、「賠款特別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輸出保險準備」均依有關規定提列。本年度決算「輸出保險準備」中，含有財政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撥入之款項。

(十二) 附賣回票券交易：附賣回票券交易採融資法處理，買入時帳列附賣回有價證券投資，買賣之間所產生之收益帳列利息收入。

註二、會計變更之理由及其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

(一) 為應自 95 年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前一年度 (94 年度) 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已依相關規定重分類。

(二) 94 年度帳列短期投資，經重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又原採總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繼續評價，亦自 95 年度起改採公平價值法衡量。

(三) 上開會計原則變動，於本 (95) 年度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稅後) 新台幣 50,706,807.54 元。

註三、重要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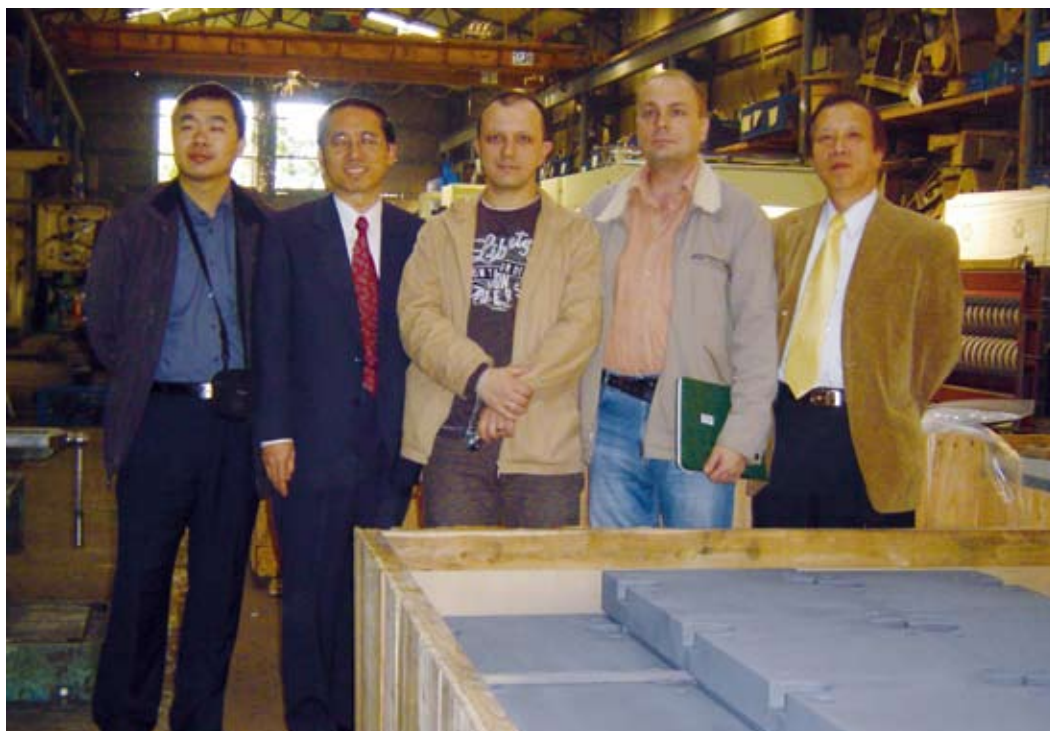
(一)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7,593,439,147.07元，包含應收保證款項5,160,220,727.12元，應收代收款869,085,469.53元，應收代放款1,564,132,950.42元等項，均未列入資產負債表，於表外附註說明。

(二) 無期收(期付)款項。

(三) 已簽約尚未撥貸之放款承諾7,612,718,841.44元。

註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20號公報規定，該公報僅適用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財務報表，本行非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 本行提供七年期出口貸款協助川佳機械公司外銷俄羅斯整廠設備。

註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日期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現金		862	381
庫存現金		11	20
零用及週轉金		278	277
待交換票據		573	84
存放銀行同業		1,971,588	60,319
合計		1,972,450	60,701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目	日期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7,950,000	8,393,3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流動		114,811	-8,331
合計		8,064,811	8,385,007

3. 應收款項 - 淨額

項目	日期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收收益		2,044	19,780
應收帳款		134	3,322
應收退稅款		15,442	15,442
應收利息		753,038	535,955
應收保費		13	12
應攤回再保賠款給付		390	422
其他應收款		36	197,108
合計		771,097	772,041
備抵呆帳		-6,482	-4,275
淨額		764,615	767,766

4.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項目	日期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7,537,708	5,193,924
中期放款		18,457,681	12,640,580
中期擔保放款		4,542,521	4,334,519
長期放款		927,179	1,004,003
長期擔保放款		30,247,340	45,889,437
催收款項		72,190	164,107
合計		61,784,619	69,226,570
備抵呆帳 - 買匯貼現及放款		-464,061	-404,094
備抵呆帳 - 催收款項		-36,434	-120,908
淨額		61,284,124	68,701,568

5. 固定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土地		230,374	230,374
土地		80,203	80,203
重估增值 – 土地		150,171	150,171
房屋及建築		230,013	235,772
房屋及建築		350,926	350,699
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120,913	-114,927
機械及設備		21,736	22,103
機械及設備		68,564	67,493
累計折舊 – 機械及設備		-46,828	-45,3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34	3,1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11	11,305
累計折舊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77	-8,142
什項設備		7,765	7,690
什項設備		26,301	26,016
累計折舊 – 什項設備		-18,536	-18,326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權益改良		1,698	1,687
累計折舊 – 租賃權益改良		-1,698	-1,687
合計		493,422	499,102

6.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短期墊款		6,736	5,545
長期投資		102,500	102,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2,500	102,500
合計		109,236	108,045

7. 其他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什項資產		2,817	3,973
存出保證金		1,500	2,66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317	1,313
遞延資產		32,857	59,6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67	59,232
其他遞延資產		390	370
預付款項		9,105	5,608
用品盤存		105	282
預付費用		8,938	5,196
其他預付款		62	130
其他流動資產		1,189	9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189	904
合計		45,968	70,087

8. 應付款項

項目	日期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1,359	770
應付帳款			3,315
應付代收款		871	1,715
應付費用		96,944	99,438
應付稅款		34,212	4,210
應付再保給付		4,730	5,617
應付利息		104,100	144,829
應付佣金		31	
應付官息紅利		30,456	12,253
應付代收保險費		402	621
其他應付款		16,042	96,400
合計		289,147	369,168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目	日期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流動		42,1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7,000,000	7,5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非流動		-87,641	
合計		6,954,473	7,500,000

1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項目	日期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央行融資		25,369,504	40,763,867
央行其他融資		25,369,504	40,763,867
同業融資		292,979	237,879
合計		25,662,483	41,001,746

11. 其他負債

項目	日期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2,198	1,809
預收收入		1,499	620
預收保費		699	1,189
其他流動負債		12,2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12,212	
營業及負債準備		1,592,658	1,571,433
保證責任準備		20,783	35,044
輸出保險準備		1,510,514	1,488,407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420	7,091
賠款特別準備		34,502	28,844
未決賠款準備		16,439	12,047
什項負債		55,620	13,773
存入保證金		2,474	2,809
應付保管款		2,068	2,11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1,078	8,847
長期債務		31,352	31,352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31,352	31,352
合計		1,694,040	1,618,367

12.手續費淨收益

項目	日期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手續費收入		47,786	36,916
手續費費用		6,737	10,024
淨額		41,049	26,892

1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目	日期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303	71,46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21	6,20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507	
淨額		-22,925	65,258

14.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項目	日期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其他非利息利益		130,334	145,572
保費收入		84,700	82,083
再保佣金收入		7,051	3,39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67	4,556
收回保費準備		7,091	6,372
收回未決賠款準備		12,047	11,9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831	13,040
其他什項收入		2,847	24,139
其他非利息損失		102,417	123,323
保險費用		49,356	56,012
佣金費用		136	124
保險賠款與給付		3,731	6,458
提存保費準備		10,420	7,091
提存特別準備		5,659	2,506
提存未決賠款準備		16,439	12,047
提存輸出保險準備		26,915	24,155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14,261	13,905
其他各項提存		2,435	
資產報廢損失		1,587	1,025
淨額		27,917	22,249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本行無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 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業主權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本行九十五年底資產總額72,765百萬元較九十四年底78,834百萬元，減少6,069百萬元，約7.70%，主要係放款餘額減少所致。

九十五年底負債總額54,874百萬元較九十四年底61,130百萬元，減少6,256百萬元，約10.23%，主要係放款餘額減少，央行融資之借入款隨同減少所致。

九十五年底業主權益17,890百萬元較九十四年底17,704百萬元，增加186百萬元，約1.05%，主要係法定盈餘公積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利息淨收益、淨收益及本期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本行九十五年度利息淨收益1,023百萬元較九十四年度941百萬元，增加82百萬元，約8.71%，主要係利率較上年度上升所致。

九十五年度淨收益1,073百萬元較九十四年度1,054百萬元，增加19百萬元，約1.80%，主要係利息淨收益雖較上年度增加，惟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九十五年度本期淨利476百萬元較九十四年度455百萬元，增加21百萬元，約4.62%，主要係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34號財會公報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九十五年度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期初數淨增加約1,562百萬元，主要係存放銀行同業增加約1,911百萬元，以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減少350百萬元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分散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持有之流動性資產應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標的。

本行對於現金管理效率一向良好，從未發生流動性不足狀況。

倘若遇有流動性危機，本行可採行之因應策略，優先順序如下：

1. 動用往來同業之融通額度。
2. 發行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
3. 票券附買回操作。
4. 承做換匯交易。
5. 出售流動性資產。
6. 實施選擇性授信管制。
7.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六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新台幣733.57百萬元。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六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新台幣3,879.32百萬元，包括：

- (1) 減少固定資產 0.03 百萬元。
- (2) 放款淨增 3,847.89 百萬元。
- (3)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1.81 百萬元。
- (4) 增加固定資產 9.65 百萬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房屋及建築 0.60 百萬元，機械及設備 7.68 百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 百萬元，什項設備 0.10 百萬元。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六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新台幣4,589.93百萬元，包括：

- (1) 金融債券淨增 3,000 百萬元。
- (2)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 1,350 百萬元。
- (3)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500 百萬元。
- (4) 其他負債淨增 0.06 百萬元。
- (5) 發放現金股利 260.13 百萬元。

4. 匯率變動影響數之現金流出：

新台幣1.39百萬元。

5. 以上各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數相抵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預計為新台幣1,442.79百萬元，係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9,096.31百萬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7,653.52百萬元增加之數。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轉投資事業計3家，營運均屬正常，九十五年度獲分配之現金股利皆較上年為佳，茲細述如下：

- (一) 本行於八十四年度轉投資「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7 百萬元，該公司實收股份總數 19,820 千股（本行持股比率為 3.53%），每股新台幣 10 元，九十五年度本行獲分配股利收入共新台幣 2.16 百萬元，報酬率 30.90%。
- (二) 九十年度轉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0 百萬元，該公司實收股份總數 1,762,000 千股（本行持股比率為 0.28%），每股新台幣 10 元，九十五年度本行獲分配股利新台幣 4.705 百萬元，報酬率 9.41%。
- (三) 九十一年度向財政部承購其所持有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4.55 百萬股，金額新台幣 45.5 百萬元（持股比率為 1.1375%），九十五年度

本行獲分配股利新台幣 7.96 百萬元，報酬率 17.50%。

未來一年本行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及管理風險之方法

1.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處，分別就業務所涉及之國家、企業、產業及金融等風險加以評估分析，對副總經理經權以上案件，設立風險審查小組個案審查風險，並對曝露風險採評等與限額制度加以監控。
2. 每月定期舉辦風險管理彙報，探討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檢視本行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等，以作為業務決策之參考。
3. 每月將本行國家風險、主要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等曝露情況，提報理監事會，以供首長及業務單位授信決策及風險控管之參考。
4. 對於匯率、利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呈報理事會，以管理市場風險。
5. 為加強作業風險的管理，除訂定相關法令規章，並落實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外，每項作業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 (SOP)，以簡化作業，減少風險的產生。
6. 針對業務往來國家完成國家評等，訂定國家曝險限額標準，除定期更新評等外，並實施重點國家監控制度，針對主要業務往來國家設有專人監控該等國家之政經金融狀況，遇有債信異常情形，立即完成風險評估報告，期使隨時掌控業務往來國家之風險。
7.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訂定「本行對集團企業之授信風險承擔限額要點」，對集團企業、單一產業之授信，依風險程度及政策需要分別訂定授信風險承擔限額。
8. 對個別企業戶訂定授信企業信用評等辦法，以簡明識別借款戶風險高低，作為授信決策參考。
9. 訂定銀行信用評等辦法，加強主要往來銀行風險監控，並針對業務往來銀行辦理信用評等，其中並就風險較高之銀行指定專人監控其營運情況，訂定曝險限額，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10. 依據本行給予各行業授信額度風險承擔規定，加強本行對各行業授信風險之管理，並對具有潛力及商機之產業撰擬產業風險報告，供業務單位拓展業務之參考。
1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函報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執行之工作計畫及辦理情形。
12. 建制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有關資本適足率計算之資訊作業系統。
13.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將「作業風險」納入資本計提考量，逐步建立本行內部損失資料庫。

(二)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1. 信用風險揭露項目

(1)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0%	
	10%	
放款(對 OECD 國家以外之銀行到期日一年內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20%	1,423,667
	50%	
放款(其他債權)	100%	27,774,919
合計		29,198,586

(2)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額
一般表外交易	8,154,775
衍生性金融商品	26,434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RP)	
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RS)	
合計	8,181,209

(3) 本行無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2. 風險資本要求

本行係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各項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要求詳如下列附表：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20,672	258,400
權益證券風險		
外匯風險	565,592	7,069,900
商品風險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合計	586,264	7,328,300

3. 流動性風險到期分析

(1) 本行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列表說明如下：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主要資產及負債部份）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個月內	1-3個月內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176,792	5,318,324	2,297,181	7,517,537	2,614,584	11,429,1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065,986	7,687,750	1,807,933	261,986	3,287,711	4,020,606
期距缺口	12,110,806	-2,369,426	489,248	7,255,551	-673,127	7,408,559

註：本表僅含本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不含外幣）主要資產負債部分之金額。主要資產項目包括：存放銀行同業、買入票券、換匯換利期收遠匯款及放款。主要負債項目包括：銀行同業拆放、應付金融債券、同業融資、撥入放款基金及換匯換利交易期付遠匯款。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主要資產及負債部份）

9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個月內	1-3個月內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96,177	34,172	43,268	70,291	144,485	1,003,9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02,899	271,419	16,134	13,862	76,636	724,848
期距缺口	193,278	-237,247	27,134	56,430	67,849	279,114

註：本表僅含本行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主要資產負債部分之金額。主要資產項目包括：存放銀行同業、放款及換匯換利交易期收遠匯款。主要負債項目包括：銀行同業拆放、央行融資及換匯換利交易期付遠匯款。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資金來源力求分散及穩定性，剩餘資金用途亦避免過於集中，並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標的。對於流動性風險之控管，除遵守中央銀行存款準備及流動準備之規定外，並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明訂資金流動性缺口與全行淨值之比率原則，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逐步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明確選取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的評估方式，據以計算資本計提，並建立資訊作業系統，健全經營體質及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2. 因應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實施，訂定本行金融商品會計政策。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近年來科技及產業變化，本行除推出網路投保外，並積極服務廠商，配合廠商需要研發新種業務，及建立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作業程序，以吸引廠商申辦各項業務。

(五)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小企業，面對激烈競爭之金融環境，採取下列方式以提升本行形象：

1. 落實實施帳戶管理員制度，主動拜訪客戶，積極開拓客源。
2. 舉辦主要業務座談會或研討會，邀請廠商參加，以宣介業務。
3. 建立各項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以簡化作業手續，增進工作效率。
4. 為增進跨國業務合作、訊息分享，及技術交流，並致力促進雙邊貿易，與土耳其輸出入銀行簽署合作合約。另為改善再保險賠付比率等條件，將大部分承保風險移由再保險公司承擔，裨益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持續成長，分別與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簽訂再保險合約。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尚無併購計畫。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尚無擴充營業據點計畫。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屬國營專業銀行，為配合政策需要，辦理一般商業銀行不願承辦之業務，並將業務觸角延伸到一般商業銀行不願前往之新興市場國家，惟本行注意分散風險，針對企業、產業、國家、以及銀行分別訂有授信限額加以控管，目前並無業務集中情形。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依據輸出入銀行條例成立的政策性專業銀行，股權百分之百屬於財政部，政府對本行並無民營化計畫。尚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 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無。(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並無影響股東權益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對於各種危機徵兆及端倪皆能事先防範，截至目前本行迄未發生應處理之危機事件。

(一) 本行已成立「資訊安全小組」，建立備援制度，並防範電腦駭客入侵、詐騙集團詐財及地震、火災等災害。

(二) 本行已成立「安全維護小組」，並推動實體安全防護工作。

(三) 本行已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處理各種危機事項。

(四) 依「財政部財經重大事件每日通報機制事項」規定，建立本行各單位聯絡窗口，充分掌握每日重大財經事件，俾迅速通報，有效處理。



■ 本行參加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聯貸案。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行無關係企業。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本行無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情形。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本行無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本行派員赴英國Cardiff與合作之保險公司Atradius進行訪問交流。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總行

台北市南海路三號八樓
Tel : (02) 2321-0511
Fax : (02) 2394-0630
http : //www.eximbank.com.tw
e-mail : eximbank@eximbank.com.tw

高雄分行

高雄市中正二路七十四號八樓
Tel: (07) 224-1921
Fax: (07) 224-1928
e-mail : kh@eximbank.com.tw

台中分行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一之十八號五樓
Tel : (04) 2322-5756
Fax : (04) 2322-5755
e-mail : tc@eximbank.com.tw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二樓2A15
Tel : (02) 8780-0181
Fax : (02) 2723-5131
e-mail : tb@eximbank.com.tw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南海路三號七樓
Tel : (02) 2321-0511
Fax : (02) 2341-2517
e-mail : obu@eximbank.com.tw

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Jakarta, Indonesia
Wisma Dharmala Sakti 11th Floor,
Jl.Jendral, Sudirman 32,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Tel : 6221-570-4320
Fax : 6221-570-4321
e-mail : juliana@indosat.net.id

波蘭華沙代表人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Warsaw, Poland
ul. Postepu 18,
02-676 Warsaw, Poland
Tel : 4822-874-3582
Fax : 4822-874-3583
e-mail : eximwarsaw@exim.it.pl

巴西聖保羅代表人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Sao Paulo, Brazil
Alameda Santos, 234, 6 Andar,
CEP 01418-000,
Sao Paulo – SP, Brazil
Tel : 5511-3283-3392
Fax : 5511-3253-4802
e-mail : eximsp@globo.com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理事主席

李勝彥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市南海路3號8樓

電話：+886 2 23210511

傳真：+886 2 23940630

網址：<http://www.eximbank.com.tw>

ISSN 1021-0784



9 771021 078002

50000

GPN : 2007000055 ISSN : 1021-0784